

#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以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诚信与勤勉义务，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4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公正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我们恪尽职守，积极参加董事会，在公司治理、经营等方面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因杨有红先生独立董事任职已满 6 年，因此，董事会提名岳衡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有红先生，52岁。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会计教研室教员、主任，北京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书记，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院院长。现任北京工商大学科技处处长，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晓良先生，59岁，医学博士。曾任中国医学科学院药

物研究所所长、国家新药开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科莱博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联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协和建昊科技开发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恒鹏先生，44岁，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微观经济研究室副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副教授。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当地西方理论研究室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所微观经济研究室主任、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公共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岳衡先生，40岁，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系主任，博士生导师，首届国家自科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2012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财政部会计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协会CJAS期刊副主编。

因报告期内未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审议岳衡先生任独立董事事项，因此，杨有红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师的见面会等。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都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三次不亲自出席的情形。

姓名	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杨有红	7	4	7	4	0	0	0	0
王晓良	7	2	7	2	0	0	0	0
朱恒鹏	7	4	7	4	0	0	0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各项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在与公司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董事会相关决议均以全票表决通过。

2014年全年我们为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

- (2)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3) 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 (4)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 (5)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 (6) 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 (7) 公司募集资金置换
- (8) 通用技术集团及天方集团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9) 公司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4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

(1)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做了相应的信息披露。

## 2、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集团财务公司申请了 8 亿人民币贷款，其中实际使用了 6.2 亿元人民币，其中以担保形式申请贷款额度 22,000 万元。关于上述关联交易，我们认为：

(1)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利用与集团财务公司间的协议关系向其申请贷款，可以解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争取取得比商业银行更为优惠的贷款利率，公司可因此节省财务费用。该项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我们认为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2)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 1、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了担保，担保总金额为35,000万元人民币。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万元人民币。没有到期未清偿情况发生。

根据中国医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进行担保。公司履行担保的程序是按照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办理。贷款金额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金额。

## 2、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通过仔细核对财务报表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 (三)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在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四)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内公司继续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请该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 （五）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以总股本506,25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0股，派发现金2.873元(含税)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按期完成了分配方案的实施工作。

####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近年来通过划拨、收购兼并以及重组联合等方式控股或间接控股部分医药制造、医药商业类公司，造成一定程度上形成公司与集团及其部分子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通用技术集团在2010年承诺在3-5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自2011年11月起，通用技术集团已经就此启动了重组事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重组方案的实施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对重组实施事项做相应的信息披露。

2、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其中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做了相应的承诺，包括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障资金安全等方面。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关联企业遵守了承诺，并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义务。

####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综合全年的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到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经过优化《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和《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内控评价手册》，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实施内控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审计师出具的《2014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反应了公司内控的真实状况，公司目前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程序有效。

#### (七)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和5次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和下属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和细则召开会议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和审批。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5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晓良 杨有红 朱恒鹏**